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37-00184438

# 杨浦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 试制平台委托管理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025年02月08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5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杨浦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03 11:0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37-0018443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1049**）
- 2、项目名称：**杨浦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
- 3、预算编号：**0025-00001126**
- 4、预算金额：**226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包 1-226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创业实训和创意产业扶持政策的总体要求，依托基地现有创意产品实验试制资源，各类创业扶持资源，依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为各类创意产业的创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将平台打造成为公益性、开放式、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共实验试制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7、服务时间：**首年服务期限为暂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方法，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人进行考核，以是否通过考核来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8、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一号楼 2-6 层（若招标人根据相应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服务地点，中标人须相应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它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2-08 至 2025-02-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 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3-03 11: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时间: **2025-03-03 11:00:00**。

开标地点: 请投标人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登录、届时参与开标,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注意事项:

① 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 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 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

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②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开标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 五、踏勘要求：

统一组织踏勘，具体现场踏勘地点及时间等信息详见前附表，并按要求填写和携带格式附件：现场踏勘记录证明。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邮 编：**200051**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021-62742894**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朱亮**

电 话：**021-52868253**

####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注：投标供应商不得兼项杨浦基地其他相关创业服务管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杨浦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25157337-00184438（招标代理编号：MT-25-01049） 预算编号：0025-00001126
3.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 2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260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 系 人：夏老师 电 话：021-62742894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朱亮 电 话：021-52868253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创业实训和创意产业扶持政策的总体要求，依托基地现有创意产品实验试制资源，各类创业扶持资源，依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为各类创意产业的创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将平台打造成为公益性、开放式、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共实验试制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
10.	服务时间	首年服务期限为暂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方法，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人进行考核，以是否通过考核来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b>2025-02-08 至 2025-02-14</b> ,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地址: <b>上海市政府采购网</b>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b>90 日历天</b> 。
18.	投标保证金	<b>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b>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 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13800000004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b>MT-25-01049</b> 保证金”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建议报价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 联系方式: 62742894 夏老师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3-03 11:00:00</b>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3-03 11:00:00</b>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2.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的联系电话请保持畅通。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 <b>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b> 。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 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1份、副本4份</b>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u>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29.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采购）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b>（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b>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p><b>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b></p> <p>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详见下表。</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909 1267 1144"> <thead> <tr> <th data-bbox="501 909 847 1025">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847 909 1267 949">服务类</th> </tr> <tr> <th data-bbox="501 1025 847 1066"></th> <th data-bbox="847 949 986 1025">货物招 标</th> <th data-bbox="986 949 1129 1025">服务招 标</th> <th data-bbox="1129 949 1267 1025">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1 1066 847 110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47 1025 986 1066">1.50%</td> <td data-bbox="986 1025 1129 1066">1.50%</td> <td data-bbox="1129 1025 1267 1066">1.00%</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106 847 1144">100-500</td> <td data-bbox="847 1066 986 1106">1.10%</td> <td data-bbox="986 1066 1129 1106">0.80%</td> <td data-bbox="1129 1066 1267 1106">0.70%</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144 847 1184">500-1000</td> <td data-bbox="847 1106 986 1144">0.80%</td> <td data-bbox="986 1106 1129 1144">0.45%</td> <td data-bbox="1129 1106 1267 1144">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5-01049 服务费”</p>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5.	其它	1)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步骤进行确认后生效； 4)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开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p><b>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b></p>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如有：漏件、丢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3.2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 供应商承诺（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14.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5. 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17.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等）；
3.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如有）；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附证明材料）；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正确、连续的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7.6 条规定制作。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货物，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货物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

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附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要求。**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5-01049** 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步骤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宜双面打印，编制正确、连续的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出席人员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并自行携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G 或 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

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

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如为货物招标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六、定标

###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33. 保证金退回（如有）

3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 七、其他

### 35. 诚信要求

35.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5.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6. 操作平台指导

36.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6.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36.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杨浦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
2. 项目编号：MT-25-01049
3. 预算金额：2260000.00 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2260000.00 元（人民币）
5. 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创业实训和创意产业扶持政策的总体要求，依托基地现有创意产品实验试制资源，各类创业扶持资源，依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为各类创意产业的创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将平台打造成为公益性、开放式、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共实验试制平台。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创意产业试制设备使用指导、技术研发服务的能力以及创业服务、合作拓展、技术对接或其他与委托管理服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背景。
6.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一号楼 2-6 层（若招标人根据相应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服务地点，中标人须相应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 二、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于 2009 年 11 月正式揭牌运营，由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杨浦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管理，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冠名，是首个国家级公益性创业者实训服务平台。基地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由五栋单体建筑组成，提供产品实验试制、创业能力实训、创业企业孵化、创业指导服务、高技能实训、引进国际培训等六大服务功能，形成了“能力实训—实验试制—孵化落地”的完整创业服务链。

其中产品实验试制平台位于基地一号楼，主要为创业者配套通用性的公共实验试制设备，提供创业的基础条件和配套服务，从而减少创业成本、降低创业风险、增强创业信心、提高创业成功率。目前共建有三大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包括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电工电子实验试制平台。三大平台相辅相成、为创业者提供全面的产品试制服务。

#### （二）、项目情况

##### （1）基本情况

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位于基地一号楼 2-6 层，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包括 41 间工作室、6 个试制区、9 间公共服务区。平台面向各类创意产业领域的创业人员、

青年及大学生创业团队或项目免费提供创意产业相关的产品研发初期试制设备，搭建仿真应用场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辅导。

## **(2) 场地情况**

1、工作室区分布在 2-6 层，一共 41 间房间，为创业者提供面积 15-80 不等的标准化独立的研发试制办公空间。

2、试制区分布在 2-4 层，共 6 个，包括：

(1) 新媒体试制区：位于 2 层，为创业者提供 P1.8 大屏、LED 灯光组、绿棚、无影棚，帮助创业者制作企业宣传片、企业栏目、产品广告、线上发布会等服务。（合作共建引入项目的对接、管理、服务延续）

(2) 平面试制区：位于 3 层 301 室，为创业者提供平面设计领域设计制作的输入输出和样品制作等服务。

(3) 立体试制区：位于 4 层 405 室，为创业者提供三维立体模型和样品的试制，可以满足产品设计，展示设计，室内外设计，景观设计等专业领域制作的服务。

(4) 虚拟演播/摄影室：位于 4 层 402 室，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影视编辑中的实时背景更换特效环境与设备，实现各种视音频信号的转录和存储，帮助创业者制作媲美电视台及影视公司的专业作品，增强其竞争力。

(5) 数字文化试制中心：位于 4 层，由 407、408 室两个独立的功能区域组成。

a、360° 环幕影厅试制区：为创业者提供 360° 环幕测试环境，主要用于创业者制作和调试环幕影片，配合创业者使用测试和指导。360° 环幕影厅试制区可以实现环幕影片的调试以及观影体验。

b、音视频剪辑试制区：为创业者提供多功能视频剪辑环境，主要用于创业者剪辑视频，试制区提供视频剪辑工作站、（达芬奇调色）等相关调色系统、5.1 声道调音系统等。创业者可以实现影片和图片的色彩剪辑，声音测试，以及观影体验。

(6) 直播试制区：利用互联网和流媒体技术进行直播。视频因其融合了图像、文字、声音等丰富元素而逐渐成为互联网的主流表达方式，通过真实生动的传播，营造出强烈的现场感，达到印象深刻、记忆持久的传播效果。主要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同步直播自己在做的事情，该区域是由 5 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独立空间组成，可为创业者提供直播试制、视频制作、场景准备等服务。

3、公共服务区由会议室、仓库、平台管理办公室及培训室组成，分布在 2-6 层，包括 6 间会议室、1 间平台管理办公室、1 间培训室、1 间仓库，相关区域可根据入驻及使用需求，免费提供给创业团队使用。

（若招标方根据相应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服务地点，中标方须相应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 **(3) 业务情况**

平台为创意领域适合创业的各类项目提供先进的实验试制环境，以及提供商务洽谈、产品展示等环境空间。平台主体扶持涉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立体造型设计、动态影像设计、空间环境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时尚设计等专业方向的创业者。

创业团队经评审入驻创意平台工作室的，获得产品试制服务、项目孵化、投融资服务、创业政策培训、创业专家指导等公共服务。通过提供技术环境，帮助青年创业团队通过模拟生产，降低项目转化试制成本，将创意设想变为创业产品，降低创业初期成本。同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引导创业者正确把握市场，帮助他们将创业产品推向市场。凡符合条件，有产品试制需求的个人和团队均可申请，通过项目辅导、专家评审的方式入驻平台。

中标方将对项目（团队）的试制研发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服务，通过创业服务与技术服务的融合，使平台成为创新技术与产品成果的示范地，为实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做出贡献。

### **(4) 服务期限及相关说明**

1、本次招标，中标方首年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2、如中标方在当年度服务期内经评估达到招标方的考核要求（良好及以上），且招标方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招标方可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3、每年度合同结束前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中标方就服务价格进行协商以取得更优惠的价格，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评估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4、如项目预算未能得到财政部门批复或足额批复或其他政策规划变动，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相关招标实施工作。已经与中标方签署合同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5、若本项目采购完成时间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则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执行，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人支付。

## **三、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内容**

平台项目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创业实训和创意产业扶持政策的总体要求，依托基地现有创意产品实验试制资源，各类创业扶持资源，依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为各类

创意产业的创业人员提供实验试制技术指导和创业服务，将平台打造成为公益性、开放式、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共实验试制平台。

### （一）管理范围

中标方应按照实训基地实验试制平台相关管理制度提供现场委托管理服务，根据产业主导与规划发展方向，积极引入相关项目入驻平台，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1、项目管理（依据《实验试制平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 （1）项目受理：受理创意产品产业创业意向和试制需求的个人和团体的入驻申请。
- （2）项目辅导：根据入驻申请，进行材料初审，做好项目辅导。
- （3）项目评审：负责组织拟入驻项目的专家评审会。
- （4）项目入驻：配合基地现场管理单位，协助通过评审的项目办理入驻手续。
- （5）项目建档：对入驻的每一个项目建立项目档案，提供现场试制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实时更新项目情况。
- （6）项目评价：建立项目评价制度，项目入驻后适时对入驻项目进行过程评估，对项目团队的试制技术难点给予指导。
- （7）项目跟踪：对已注册企业或在平台入驻期间运行良好的项目，到期退出后，继续进行信息跟踪，建立跟踪信息记录档案。
- （8）项目其他服务：对入驻项目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梳理，并提供相关服务指导或创业是指服务搭线。

#### 2、平台日常管理

中标方应接受实训基地的统一管理，遵守实训基地相关规章制度，中标方通过执行招标方及基地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完备的平台具体管理制度。平台的日常管理包括：场地管理、人员管理、固定资产（含耗材）管理、网络管理、技术服务、创业综合服务、特色服务（增值服务）、宣传推介等；**中标方应掌握实验试制设备的技术特点和使用方式，落实专人管理和提供相关试制服务及指导**；应对相关运维工作形成记录，保证相关运维数据收集和档案管理精准性、及时性与完整性。

（1）场地管理：对平台设定的各功能区域进行管理，拟定开放（申请、使用）管理流程，拟定各功能区域使用规章制度。

（2）固定资产（含耗材）管理：中标方位作为委托管理的实施方，应熟悉试制区设备设施和运作系统。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试制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家具等（**设备清单请见采购文件**）。平台试制设备按预约登记使用。委托管理机构应掌握全部设备的技术特点，拟定软硬件设备使用流程，提高设备使用率和设备使用覆盖率。对技术含量高的设备、软件要落实专人管理操作，确保设备正确安全使用。中标方按平台固定资产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定期盘点；制定资产管理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确保账实相符。中标

方作为固定资产和设备的使用方，应遵守基地平台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和安全，应定期提交固定资产盘点报告，避免设备遗失与损坏；认真做好设备的现场管理，若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报有关部门修理；若设备遗失或在使用期内损坏无法修复，中标方应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实验试制设备所需的耗材由中标方指定相关责任人员，设立专门仓库，负责耗材出入库管理。

(3) 试制平台信息管理：中标方应使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记录日常服务记录、数据统计等信息。信息管理范围包括：受理入驻申请、延期申请、实验试制设备预约、会议室预约、日常报表数据登记统计等。

(4) 平台的宣传推介及参观接待工作：中标方应在服务期限内积极对外开展平台的宣传推介工作，每年需制定宣传推介工作计划，量化宣传推广工作指标，并积极落实，提高平台的知名度。委托管理机构应对招标方相关的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交流、参观展览、技能体验、成果展示等各类活动给予配合和支持。

### **3、技术服务**

(1) 为入驻或非入驻团队、个人提供实验试制服务、设备使用指导及培训等其他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 为入驻或非入驻团队、个人提供创业咨询与辅导。

### **4、实验试制合作提升项目管理**

管理并运营合作共建实验试制区或项目；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和创业团队实际需求，围绕文创产业相关领域，提出试制区提升更新或新建方案，经论证通过后，由委托管理机构以合作共建的形式建设；每年（合同期）提升或新建试制区 2 个，三年不少于 6 个。委托机构需自行投入试制区更新提升所需的设施设备并开展试制使用的技术支持与辅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使用指导、更新替换、技术服务等。

### **5、创业综合服务**

(1) 创业公共服务：通过整合政策资源、技术资源、社会资源，提供包括创业培训、工商税务人事法律法务、知识产权、创业沙龙、市场拓展、创业实务辅导等公共政策的咨询或服务。

(2) 投融资服务：提供国家和地方有关科技型创业和小企业融资政策、信息和中介服务，引入创投资本 VC，对有创业潜质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包括各类政府扶持资金、风投资金（基金）、股权投资、创业类比赛奖金等，促进创业成功率，降低管理成本。

### **6、其他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根据实训基地整体宣传推广的要求，负责建立宣传平台或阵地，建立外宣信息发布渠道、负责实验试制平台视频照片素材的收集整理，制作宣传品或多媒体宣传制品。

#### **(二) 委托管理人员资质及要求**

需配备完整的服务团队，包括：1 名现场负责人(需常驻)、3 名常驻技术服务人员、3 名常驻创业服务管理人员，以及不少于 6 名后台支持人员（含技术工程师 2 人，创业服务人员 2 人，智库专家 2 人），提供 7\*12 小时（法定节日除外）平台运维管理服务，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1）现场负责人须具有 10 年以上管理、实施、服务经验（出具相关创业工作等级证书或相关证明）。

（2）常驻技术人员须具有 5 年以上技术支持及服务经验（出具相关技术等级证书或证明）。

（3）常驻创业服务管理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孵化服务或管理经验（出具相关经历、证书或证明），常驻管理人员男性年龄须在六十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必须在五十五周岁以下。

说明：

1. 中标方因人员离职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换常驻人员的，原则上须提前 15 日向招标方提出申请，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替换人员资质应与被调整人员相当，如发生不合理人员变动均属违约。

2. 如常驻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调休（特殊工作时间参加工作）等原因不能在常规工作时间到岗工作，中标方需及时通知招标方并安排非常驻人员顶岗。无故缺勤须承担违约责任。

**3. 常驻管理人员应为中标方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人员，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与中标方其他项目中的人员或基地内其他项目运营人员重叠。**

### （三）管理服务时间

为确保服务期限内平台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需配备：工作日时间段内，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 7 人；非工作时间段内，按需安排人员出勤，总数不少于 5 人，安排常驻人员出勤的，可安排换休，或后台人员轮岗顶岗。

（1）周一至周日为 08：30-20：30。平台运维管理团队为入驻平台的创业团队提供 7\*12h 的创业和试制服务（除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日）。

（2）工作时间段，常驻平台管理人员的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7：30。非工作时间段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17：30-20：30 及周六、周日 08：30-20:30，按照实际需求，结合试制设备预约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并提供试制服务。

## 四、管理考核指标（按合同期）

### （一）平台管理指标

1、工作室入驻率不低于 95%（项目储备）；

- 2、试制区使用率不低于 75%;
- 3、项目孵化周期平均不高于 7.5 个月;
- 4、合同期内合作共建提升或新建试制区 2 个, 委托管理期内 (2025-2027) 总数量不少于 6 个, 提升新建试制区设备使用率不低于试制区整体平均水平;
- 5、固定资产和设备无人为损坏或遗失;
- 6、消防安全责任零事故;

### **(二) 平台服务指标**

- 1、每年新增入驻团队的数量不低于 65 个;
- 2、组织活动不低于 40 场, 其中委托管理机构自行主办活动需占 50%以上;
- 3、提供创业服务 12000 人次。
- 4、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 (由基地现场管理单位实施年度满意度抽样调查);
- 5、服务有责零投诉;

### **(三) 社会效益指标**

- 1、入驻项目的创业成功率不低于 30%;
- 2、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250 人 (以入驻团队新增就业岗位记录为准);
- 3、输出重点、高质量项目数不少于 6 个。

**考核指标的解释口径及统计数据由招标方确定; 上述指标为基础数值, 投标方在此基础上, 可填报更优数值。**

### **(四) 指标解释**

- 1、工作室入驻率:  $\text{工作室入驻率} = (\text{已入驻项目工作室数量} / \text{工作室总数}) * 100\%$ ;
- 2、试制区使用率:  $\text{试制区使用率} = \text{试制区 (设备) 预约使用天数} / \text{当年度全年工作天数}$ ;
- 3、项目孵化周期:  $\text{项目孵化周期} = \text{入驻时长} / \text{退出数}$
- 4、创业服务人次: 包括试制区服务人次、入驻咨询人次、技术交流培训人数、企业注册及对接投融资等创业指导服务人次;
- 5、创业成功率:  $\text{合同期内孵化成功数} \div \text{合同期内新增项目 (企业)}$ , 其中孵化成功数为满足项目 (企业) 入驻期间注册公司、获得基金支持、被收购、获得知识产权的项目 (企业) 数;
- 6、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团队 (企业) 在入驻平台期间, 通过招聘全职员工、兼职员工、聘用实习生等, 以配合团队 (企业) 完成项目研发、技术创新、团队日常运行等工作的人数, 同时若团队在入驻期间成立为企业, 原工作人员亦视为带动就业人数;
- 7、重点、高质量项目数: (1) 符合市区两级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能够获得政策支持 and 资源倾斜; (2) 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含量, 能够突破关键技术难题, 提升产业技术

水平，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3)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商业前景，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潜力；(4)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具有较高的产业带动作用；(5)具有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能够促进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 五、委托管理原则

### (一) 统筹规划和联动发展原则

平台的委托管理机构在管理服务中，应针对平台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要求和特点，以及本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的要求，制订运维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为平台的顺利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根据平台的技术与市场特点，与基地其他实验试制平台互动交流，实现联动发展。

### (二) 充分招募原则

平台的项目（团队）选择采用先申请，后专家评审入驻的方式，凡符合条件，有研发需求的个人和团队均可申请。

### (三) 稳定性原则

中标方在实现管理稳定性的基础上，为入驻的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创业个人和团队提供实用性较强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 (四) 开放性和私密性相结合的原则

平台面向各类有创意产业实验试制需求的创业团队和人员开放，是公益性、开放式的公共实验试制平台。在管理上需顾及参加各创意产品实验试制的创业人员和团队的私密性，强化对平台创业人员与团队的隐私保护，实现开放性和私密性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公益免费原则

为了体现平台的公共性和公益性，中标方应做到组织机构设置完善，能整合创意行业信息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免费为创业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 (六) 产品实验试制活动保护原则

中标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实训规章的规定，对平台的创意产品实验试制活动进行保护。对创意产品实验试制过程进行保密，尊重创业团队和个人的工作成果。管理机构不得利用工作之便，非法占有平台创业团队和个人的产品实验试制成果。

## 六、其他说明或要求

### (一) 中标单位责任

1、中标单位应依据采购需求，向招标单位提供全套平台运营实施方案，包括《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含指标）》和《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

2、中标单位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共实训基地的有关制度，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任何非采购人同意的营利性事宜；

3、由于中标单位的工作失误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社会不良影响等，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4、针对设备、运行系统出现的技术性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可行的改进性方案；

5、中标单位要确保试制过程中的设备和人身安全，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中标单位在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招标单位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7、中标方在年度服务期限开始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需认真按资产清单进行设备情况排查梳理，梳理情况报招标方备案。

8、中标方应结合《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含指标）》，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形成并案要求提交一系列规范性工作文档记录和工作小结。

9、中标方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项目管理文档、工作台帐等资料在项目终止时需全部留存于基地驻现场管理单位或招标方处。中标方须保证管理文档、工作台帐均真实、可靠、完整，如出现虚假记录等情况，中标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如遇合同到期管理方变更，中标方需与后续管理团队做好项目交接（包括项目管理资料、项目情况交底）工作，确保平台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中标方在交接时与后续受托管理团队一起做好项目各类信息的确认工作。**如暂未确认下一任受托管理方时，中标方需按本项目要求继续提供基础服务至新的中标单位产生，义务服务为期不超过 2 个月。**

## （二）管理评估内容及指标

本项目作为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方将在合同期满前依据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合同履行情况的绩效评估。中标单位未达到评估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及评估扣分：

1、委托管理考核指标，平台管理和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新入驻团队的数量、工作室平均使用率、试制区设施设备平均使用率、平均入孵周期、创业服务人次）达不到合同约定既定目标的，经督促，仍未在合理期限或限期内完成的，招标方有权按约定比例扣除委托管理费用；

2、如第三方核查或检查发现因中标方失职失察造成违规入驻的，视违规问题情况，招标方有权扣除委托管理费用；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中标方现场常驻管理人员未按《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配置，或担任现场常驻管理工作的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时间出勤，则招标方有权按中标方投标时相应项目的报价，进行相应扣除，并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相

关人员；

4、管理团队配备、人员变动及人员考勤记录完整、齐全情况（人员到位率 100%，其中后台非常驻人员工作日顶岗率不超过 20%）；

5、如发生不合理人员变动，均属违约；

6、参观接待工作中的违约责任；

7、如因中标方缘故而发生消防出警或大、重大安全事故，需承担违约责任；

9、若中标方未按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固定资产或耗材，造成损失及管理瑕疵的，招标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委托管理费用；

10、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工作管理文档、工作台帐齐全；

11、对于一招三年项目，其评估合格后续签的第二、三年合同，以上管理考核指标的考核期限将包含前一年度未列入考核范围的合同执行时间；

12、如未达到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管理服务要求，或对管理服务中存在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相关管理要求（沪府发〔2015〕21 号），中标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七、平台管理制度（参考）

### 实验试制平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就业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支持有创新想法的团队或企业入驻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实验试制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 一、入驻申请

##### 1、申请对象及条件

（1）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研发项目与试制平台研发环境有一定契合度的创业团队或成立 3 年内的小微企业。

（2）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 35 周岁及以下，大专以上学历，且未曾入驻过实验试制平台。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驻：

①一年内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优胜及以上奖项的创业项目

②一年内通过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评审的项目

③获得上海市各高校推荐的项目

##### 2、申请材料

(1)《入驻申请表》（附件 1）；

(2)《研发计划书》；

(3)《设备使用预登记表》；

(4)《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附件 2）并附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原件及复印件。小微企业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另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

复印件。

绿色通道项目另附：

- (1)《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表》
- (2)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公告截图
- (3)高校毕业证或在读学生证（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同时提交，证照原件查验后返还。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申请资格，已通过评审的责令退出。

## 二、入驻流程

### （一）咨询受理

绿色通道项目向基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其他申请对象向运维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对象如在撰写《研发计划书》过程中遇到疑问，或者对平台实验试制设备不熟悉，可以向运维单位寻求指导或培训。

### （二）材料审核

运维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对初审不通过的项目进行回复，并退还申请材料；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至基管中心进行复核。

基管中心对运维单位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对是否重复入驻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基管中心通知运维单位对项目申请人进行回复，并退还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由基管中心安排评审。

基管中心对绿色通道项目申请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基管中心对项目申请人进行回复，并退还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由基管中心安排入驻。

### （三）入驻评审

基管中心组织入驻评审，履行评审现场管理职责；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就促中心”）列席评审会，履行评审现场监督职责。市就促中心和基管中心均不参与评分。

1、评审周期。基管中心根据工作室流转需求组织评审，拟定评审方案。评审周期原则上2个月一次，每次评审项目不超过15个。

2、组织评审。基管中心负责邀请评审专家、协调评审时间、组织评审工作。运维单位应安排至少三名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材料准备、评审对象通知、人员签到、专家费用支付等相关辅助工作。

3、专家招募。市就促中心、基管中心和运维单位应联合招募专家并组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由创业指导类专家和运维单位代表构成。创业指导类专家要求具有财务专业知识或者投资人经历。

4、专家组成。每次评审，基管中心邀请2位创业指导类专家和1位运维单位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项目的财务状况、盈利模式、可行性、发展前景进行评估；运维单位代表主要对项目的技术需求与平台研发环境契合度进行评估，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5、评审方式。评审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将启用线上评审。每个项目控时15分钟，评审现场实时监督，全程录音录像。项目申请人可采用PPT形式对项目情况和设备需求进行陈述并解答专家的提问。项目申请人必须亲自完成现场答辩，若当次无法出席可提前3天向基管中心提交改期评审申请，否则以缺席评审处理。评审专家本着客观、真实、公正原则，依据《实验试制平台入驻评审标准》（附件3），进行评分。

6、评审结果。基管中心在评审现场完成专家评分汇总，专家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得分高低确定当期入驻项目数量和入驻时长。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基管中心通过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将评审结果报市就促中心备案，并通过“创客杨浦”微信公众号进行评审结果公告。

### 7、绿色通道项目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优胜及以上奖项的创业项目和通过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评审的项目，通过材料审核后免予入驻评审直接入驻。

高校推荐的项目，通过材料审核后基管中心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和运维单位负责人对

项目资料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可直接入驻。基管中心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将评估结果报市就促中心备案，通过“创客杨浦”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

### 三、项目入驻

#### （一）工作室分配

基管中心根据当期平台工作室的空置数量以及通过评审的项目团队人数分配工作室。

#### （二）入驻通知

基管中心发放《入驻通知书》（附件4）和《入驻告知单》（附件5）。项目申请人凭《入驻通知书》到运维管理办公室办理入驻手续，逾期未完成入驻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运维单位应将入驻办理信息及时报基管中心备案。

#### （三）入驻办理

运维单位根据《入驻通知书》向项目申请人发放平台入驻手册、工作室缴费通知单（押金），签定《工作室使用协议书》、《创业实训协议书》、《消防安全责任书》。

项目申请人缴纳押金后，向运维单位领用并清点工作室门禁卡、电脑、办公家具等物资，在工作室设备物品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自带物资填报《入驻企业（项目）自带设备登记表》，交运维单位备案。

#### （四）入驻培训

1、培训组织。运维单位根据预入驻项目数量、预入驻时间等情况组织开展入驻培训。

2、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新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全体成员。项目申请人和团队核心人员不得缺席。

3、培训内容。运维单位按照平台管理工作要求，对实验试制平台和试制区功能进行介绍，对运维单位资质及运维团队进行介绍，对创业公共服务及政策、延期申请方法、平台日常管理制度等进行培训。

基管中心管理员列席培训会，对基地运营情况及管理要求进行介绍。

### 四、入驻期限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优胜及以上奖项的创业项目和通过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评审的绿色通道项目首次入驻时间为6个月。高校推荐项目的绿色通道项目首次入驻时间为3个月或6个月。其他创业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首次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项目经延期申请获准后可延长3-6个月的入驻期，累计入驻不超过12个月。

每个平台每年可有1个在发展中对社会有突出贡献或需特殊帮扶的在驻项目经延期申请后可延长3-12个月，原则上累计不超过18个月。

### 五、延期申请

在驻项目可以提出一次延期申请。

有延期需求的项目申请人可在入驻期满前一个月向运维单位提交《入驻平台期限延长申请表》（附件6）。运维单位参照《实验试制平台延期评估标准》（附件7）进行审核，并在原入驻期满前出具延期意见并将结果报基管中心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入驻平台期限延长申请表》副本、延期评分表副本以及必备的附件材料。

### 六、项目退出

根据入驻协议约定日期，项目申请人到运维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相关流程如下：

（一）到期通知。运维单位在项目入驻协议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到基管中心开具《退出通知书》（附件8），通知项目申请人办理退出手续。

（二）物资退还。项目申请人配合运维单位做好团队信息完善登记，在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退还工作室，办理设施设备移交，门禁卡注销等事项。

（三）空间恢复。项目申请人在到期退出前3个工作日内将入驻的办公空间恢复原状，经运维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后方可离场。

（四）人员离场。项目申请人组织人员离场。有自带贵重物资的，凭《入驻企业（项

目) 自带设备登记表》到运维管理办公室领取《出门单》。基地物业管理部门根据《出门单》予以放行。运维单位有权处置遗留物品, 入驻团队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 押金结算。项目申请人凭《退出通知单》与运维单位结算押金。运维单位确认退出手续完成后, 报基管中心备案。

#### 七、项目中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基管中心有权责令运维单位中止入驻协议, 要求项目提前退出, 并给予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时限办理退出手续。

- 1、入驻团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 2、入驻项目运营方式、目标与入驻评审时的《研发计划书》严重不符, 出现违背实验试制平台公益性、开放性原则行为的;
- 3、入驻团队违规将办公空间或试制资源出租牟利的;
- 4、有严重违反平台日常管理制度且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

入驻项目根据入驻协议有关条款自愿提前退出的, 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并填报《退出申请书》(附件 5), 按照物资退还、空间恢复、人员离场和押金结算相关程序办理退出。

## 附件 1

## 入驻申请表

本次申请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工电子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毕业（就读）院校		毕业时间	
	电子邮箱		手机	
	身份证号码			
	上海常住地址			
	是否有留学、海归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籍	
	社会经验及创业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后首次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参加工作首次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及以上		
	创业前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5 年以上		
公司/团队 基本情况	项目团队人数		入驻团队人数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时间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员工人数	
	公司注册地点			
	常设办公地点			
其它	<p>您（包括您的项目核心成员）是否曾经入驻过国定东路 200 号内的园区或者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果有，是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号楼 <input type="checkbox"/> 4 号楼 <input type="checkbox"/> 5 号楼</p> <p><input type="checkbox"/>创意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电工平台</p> <p>曾入驻过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9 个月</p> <p><input type="checkbox"/>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一年以上</p>			
项目简介 (限 200 字)				
<p>本人承诺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可信，本人对该项目的一切事项负责并承担因以上情况不实造成的任何责任及后果。</p> <p>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日期：</p>				

备注：请附申请人毕业证书（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研发书、设备使用预登记表；已成立公司的以法人作为申请人，另附公司营业执照。

**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表**

(企业)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毕业（就读）院校		毕业时间	
	政治面貌		手机	
	是否有留学、海归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籍	
公司/团队 基本情况	项目团队人数	人	党员	人
	本市户籍人数	人	公司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公司注册地点	
	常设办公地点			
知识 产权 情况	版权证书个、商标个、软件著作权个、实用新型专利个、专利个、外观专利个、其他			
项目简介 (限200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赛事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推荐项目 推荐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基管中心 评估意见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入驻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3个月入驻期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6个月入驻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基管中心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公司/项目名称				
入驻团队人数		团队中入驻过平台的人数		
人员基本信息（如栏目不够，请加栏）				
姓名 1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上海常住地址	是否入驻过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2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上海常住地址	是否入驻过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3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上海常住地址	是否入驻过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4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上海常住地址	是否入驻过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5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上海常住地址	是否入驻过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以上是分配工作室、办理门禁的重要信息，请认真填写，不得随意变更。

实验试制平台入驻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配分	评分标准		
1	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10 分	主要评判项目涉及的技术是否为简单重复劳动，是否以产品研发试制为主，并根据不同行业判断项目在该领域中的创新程度。	<b>A 档：</b> 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项目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外同行业前列，具有独创性，技术含量高	9-10 分
				<b>B 档：</b> 项目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新颖性较强，有创新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含量较高	7-8 分
				<b>C 档：</b> 项目产品有一定新颖性，有创新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含量较高	5-6 分
				<b>D 档：</b> 项目产品缺乏新颖性，技术水平及技术含量较低	0-4 分
2	可操作性及研发计划的可行性	20 分	主要评判项目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形成产品的可能性，产品是否有市场前景	<b>A 档：</b> 项目研发技术弥补现有市场空白，市场优势明显，有计划或已形成产品，具有广阔的国内外的市场空间，了解自身产品市场方向，未来产业化的可能性大	16-20 分
				<b>B 档：</b> 项目研发技术弥补切实可行，市场相对成熟，形成产品的可能较大，有较大市场需求，未来产品产业化的可能性较大	11-15 分
				<b>C 档：</b> 项目研发技术一般，形成产品的可能一般，有较大市场需求，未来产品产业化的可能性一般	6-10 分
				<b>D 档：</b> 项目研发技术缺乏，形成产品的可能较小，项目产品市场不明确，缺乏市场竞争力，未来产业化的可能性较小	0-5 分
3	科研能力和项目管理经营能力	20 分	主要评判项目团队是否有创意研发能力及相应的经营能力，商业模式是否可行	<b>A 档：</b> 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强，管理团队搭配合理，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商业模式有很强的创新性，赢利点清晰	16-20 分
				<b>B 档：</b> 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比较强，管理团队整齐，有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商业模式切实可行，赢利点较合理	11-15 分
				<b>C 档：</b> 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一般，管理团队搭配却显不足，总体项目管理经验一般，商业模式较可行，赢利点较模糊	6-10 分
				<b>D 档：</b> 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较弱，缺乏工作经历，尚无团队构成，项目管理经验薄弱，商业模式缺乏赢利点	0-5 分
4	社会效益	20 分	主要评判项目是否属于“四新”经济产业，项目对于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产业调整、	<b>A 档：</b> 项目与“四新”经济产业定位有很高的契合度，项目本身的研究、生产会对环保有利，推进产业发展，可能带动大批人员就业	16-20 分
				<b>B 档：</b> 项目与“四新”经济产业定位有一定的契合度，项目本身的研究、生产较大程度	11-15 分

			促进环保等的贡献度	有利于环保，并推进产业发展，带动大批人员就业可能性较大	
				<b>C档：</b> 项目与“四新”经济产业定位契合度一般，项目本身对环保无影响，或经治理后不再有环保问题，带动大批人员就业可能性一般	6-10分
				<b>D档：</b> 项目不符合“四新”经济产业定位，项目本身的研究、生产会对环保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或经治理后，仍对环保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带动大批人员就业可能性较小	0-5分
5	设备的需求度和使用要求	30分	主要评判项目与平台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服务资源是否具有一定的适宜和匹配度，是否需要反复使用平台的设备和其他资源	<b>A档：</b> 了解平台试制环境，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高	26-30分
				<b>B档：</b> 了解平台试制环境，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较高	16-25分
				<b>C档：</b> 了解平台试制环境，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一般	6-15分
				<b>D档：</b> 了解平台试制环境，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较少	0-5分
总分		100分			

补充说明：根据当期实验试制平台工作室的空置数量和流转情况，按得分高低确定入驻项目数量。当期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可重新申报。项目申请人未能亲自完成答辩的以0分处理。

### 高校推荐项目入驻评估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配分	评分标准	
1	操作性及研发计划的可行性	40分	A档：项目研发技术弥补现有市场空白，市场优势明显，有计划或已形成产品，具有广阔的国内外的市场空间，了解自身产品市场方向，未来产业化的可能性大	31-40分
			B档：项目研发技术弥补切实可行，市场相对成熟，形成产品的可能较大，有较大市场需求，未来产品产业化的可能性较大	21-30分
			C档：项目研发技术一般，形成产品的可能一般，未来产品产业化的可能性一般，创业意愿不强烈	11-20分
			D档：项目研发技术缺乏，形成产品的可能较小，项目产品市场不明确，缺乏市场竞争力，无创业意愿	0-10分
2	科研能力和项目管理经营能力	20分	A档：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强，管理团队搭配合理，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商业模式有很强的创新性，赢利点清晰	16-20分
			B档：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比较强，管理团队整齐，有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商业模式切实可行，赢利点较合理	11-15分
			C档：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一般，管理团队搭配却显不足，总体项目管理经验一般，商业模式较可行，赢利点较模糊	6-10分
			D档：项目团队创意研发能力较弱，缺乏工作经历，尚无团队构成，项目管理经验薄弱，商业模式缺乏赢利点	0-5分
3	社会经济效益	20分	A档：项目本身的研究、生产会对环保有利，推进产业发展，可能带动大批人员就业	16-20分
			B档：项目本身的研究、生产较大程度有利于环保，并推进产业发展，带动大批人员就业可能性较大	11-15分
			C档：项目本身对环保无影响，或经治理后不再有环保问题，带动大批人员就业可能性一般	6-10分
			D档：项目本身的研究、生产会对环保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或经治理后，仍对环保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带动大批人员就业可能性较小	0-5分
4	设备的需求度和使用要求	20分	A档：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高	16-20分
			B档：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较高	11-15分
			C档：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一般	6-10分
			D档：对平台设备的使用率较少	0-5分
总分		100分	创业指导专家对项目 1-3 进行打分；运维单位对项目 4 进行打分。 总分≥85分为优秀，给予6个月入驻期；85>总分≥60分为合格，给予3个月入驻期；总分<60分为不合格，不予入驻。	

入驻通知书

\_\_\_\_\_:

您申请的\_\_\_\_\_项目已通过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  
\_\_\_\_\_专家评审，可入驻一号楼工作室。

请于\_\_\_\_\_, 携带此《入驻通知书》前往国定东路 200 号一号楼\_\_\_\_\_  
(平台运维管理办公室) 报到并办理入驻手续。

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入驻。

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 入驻告知单

欢迎您入驻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_\_\_\_\_实验试制平台！

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浦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授权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管中心”）实施现场管理。

实验试制平台通过政府投入实验试制所需设施设备与环境配套建设，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营管理，为创业团队或成立 3 年内的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的产品试制服务。基管中心项目部对第三方机构（平台运维单位）实施现场管理、协调、监督和评价，同时为创业者提供以下创业公共服务：

人社创业政策咨询及受理

市、区级孵化基地入驻对接

创业大赛及创业展呈活动推荐

杨浦专家志愿团创业指导

入驻期间，基管中心项目部工作人员将上门走访，了解您的需求，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如您有政策咨询或对平台运维单位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们：

创意平台：杨老师 13817565758

信息平台、电工平台：李老师 18621521002



扫一扫，了解更多创业信息

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入驻平台期限延长申请表

	所属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工电子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工作室号	
	原入驻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延长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申请人填写	申请延长入驻期限的理由（重点写明入驻期间的情况和后期需求，500 字左右，如需特别说明请附页）：			
	团队负责人签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运维管理方填写	主要评价信息（具体请附评估表）：			
	该项目是否按原申报情况实施产品试制或项目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该项目后续是否有实质性的试制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该项目设备使用频率：      次/月 该项目人员平均出勤率：			
评价与信息填写（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平台运维管理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延期    个月				
平台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验试制平台延期评估标准

## 一、个人、团体项目评估标准

针对个人或团队的项目，即入驻时未注册成立企业的项目，参照以下评估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配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研发情况	20分	主要评判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是否按原计划开展，是否有实质性的试制需求。	A档：项目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具有独创性，技术含量高，按照预期目标推进，后续还有一定的试制需求。	11-20分
				B档：项目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新颖性较强，有创新特点，技术含量较高，前期推进遇到不可抗力，目前困难基本排除，需要试制环境。	1-10分
				C档：入驻以来，项目无进展，与原计划不符。	0分
2	项目入驻日常管理情况	10分	主要评判项目入驻后使用工作室情况	A档：项目团队人员出勤率达到75%以上。	6-10分
				B档：项目团队人员出勤率达到25-75%。	1-5分
				C档：项目团队人员出勤率在25%以下。	0
		15分	主要评判项目入驻后使用试制设备情况	A档：试制设备使用频次15次/月以上	11-15分
				B档：试制设备使用频次5-14次/月	1-10分
				C档：试制设备使用频次0-5次/月	0分
		15分	主要评判项目入驻后是否配合平台管理工作	A档：严格遵守平台规章制度，除新入驻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必要的活动，组织的活动累计参与3次以上	6-15分
				B档：遵守平台规章制度，除新入驻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必要的活动，组织的活动参与1次以上	1-5分
				C档：未能遵守平台规章制度，接到平台违纪处理单；缺席新入驻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必要的活动	0分
3	项目团队发展情况	20分	是否招聘员工，并交纳员工社保	A档：在入驻期间注册成立公司，新增就业3人以上并交纳社保	20分
				B档：在入驻期间注册成立公司，新增就业2人以下并交纳社保。	1-15分

			C档：在入驻期间不曾注册成立公司，无社保缴纳	0分
	10分	参加创业大赛情况	A档：参加市区级以上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重要奖项	10分
			B档：参加市区级创业大赛，未获重要奖项	5分
			C档：未参加市区级创业大赛	0
	5分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	在入驻期间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专利并获得证书	5分
			在入驻期间获得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申请中2分，获得知识产权、专利证书5分	2分
	5分	获得投资	获得投资或创业基金贷款	5分
总分		100分		

## 二、小微企业项目评分标准

针对小微企业的项目，即入驻时已注册成立企业的项目，参照以下评估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配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研发情况	20分	主要评判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是否按原计划开展，是否有实质性的试制需求。	A档：项目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具有独创性，技术含量高，按照预期目标推进，后续还有一定的试制需求。	11-20分
				B档：项目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新颖性较强，有创新特点，技术含量较高，前期推进遇到不可抗力，目前困难基本排除，需要试制环境。	1-10分
				C档：入驻以来，项目无进展，与原计划不符。	0分
2	项目入驻日常管理情况	10分	主要评判项目入驻后使用工作室情况	A档：项目团队人员出勤率达到75%以上。	6-10分
				B档：项目团队人员出勤率达到25-75%。	1-5分
				C档：项目团队人员出勤率在25%以下。	0
		15分	主要评判项目入驻后使用试制设备情况	A档：试制设备使用频次15次/月以上	11-15分
				B档：试制设备使用频次5-14次/月	1-10分
				C档：试制设备使用频次0-5次/月	0分
		15分	主要评判项目入驻后是否配合平台管理工作	A档：严格遵守平台规章制度，除新入驻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必要的活动，组织的活动累计参与3次以上	6-15分
				B档：遵守平台规章制度，除新入驻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必要的活动，组织的活动参与1次以上	1-5分
				C档：未能遵守平台规章制度，接到平台违纪处理单；缺席新入驻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必要的活动	0分
3	项目团队发展情况	10分	财务盈利、纳税情况	A档：财务有盈利、有纳税	10分
				B档：财务有盈利、无纳税	5分
				C档：财务无盈利、无纳税	0分
	10分	是否新增就业岗位，并缴纳员工社保	A档：新增就业3人以上并缴纳社保	10分	
			B档：新增就业2人以下并缴纳社保。	1-10分	
			C档：无新增就业人员，无社保缴纳	0分	

	10分	参加创业大赛情况	A档：参加市区级以上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重要奖项	10分
			B档：参加市区级创业大赛，未获重要奖项	5分
			C档：未参加市区级创业大赛	0
	5分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	在入驻期间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专利并获得证书	5分
			在入驻期间获得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申请中2分，获得知识产权、专利证书5分	2分
	5分	获得投资	获得投资或创业基金贷款	5分
总分	100分			

### 三、评分结果

评审总分 $\geq 85$ 分，为优秀，延期六个月；评审总分 $\geq 60$ 分，为良好，延期三个月；评审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延期。相关证明资料主要包括：1、组织机构代码证；2、创业大赛获奖证书；3、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等。

退出通知书

\_\_\_\_\_:

您申请的 \*\*\*\*\* 项目入驻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工作室将于      年      月      日期满。

请于，携带此《退出通知书》前往国定东路 200 号一号楼（平台运维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

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 八、固定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分类	规格型号	数量
1	3DMAX2012	3DMAX2012	30
2	3D 打印机	MAKERBOTReplicator 第五代	1
3	A3 扫描仪	Microtek ScanMaker 1000XL	1
4	Apple 高清非编系统 MAC PRO 非编工作站	MC560CH/A;MB382CH/A MAC PRO 非编工作站系统	5
5	Apple 音频编辑系统 MAC PRO 音频工作站	MC560CH/A;MB382CH/A MAC PRO 音频工作站系统	1
6	A 型-2 组合茶几	WK0001	1
7	A 型-2 组合沙发	常规	8
8	A 型组合茶几	WT115	7
9	A 型组合沙发	常规	28
10	B 型组合茶几	Sen0922	12
11	B 型组合茶几	WK Sent (2)	4
12	B 型组合单人沙发	W750*D800*H730mm	8
13	B 型组合双人沙发	W1500*D800*H730mm	32
14	led 摄影灯	锐鹰 LP-2005TD	10
15	LED 显示屏	发光点直径 $\phi$ 3mm 室内屏, 面积 5 平方米, 功率约 300W/m <sup>2</sup>	1
16	MAYA2012	MAYA2012	30
17	MVN 动作捕捉系统	MVN	1
18	P2 卡	松下 AJ-P2C032RMC	4
19	P2 卡读卡器	高清读卡器 AJ-PCD2MC	1
20	PC 高清非编系统 HP 非编工作站 32 位系统	HP z600HP 非编工作站 32 位系统	5
21	办公椅	CBN-2	234
22	办公椅	W-95	78
23	办公桌	SQU-DB-1517	16
24	办公桌	T14-DA-1507	62
25	办公桌 (L 型组合办公桌椅)	DF-02	221
26	办公桌 (方型组合办公桌椅)	W1650*D700*H750mm	13
27	半自动丝印机	艺宝 YB3050	1
28	标清多格式单放机	索尼 J-30SDI	1
29	标清录像机	松下 AJ-D93MC	1
30	标清录像机	索尼 HVR-M35C	1
31	标清数字录像机	索尼 DVW-M2000P	1
32	彩色数码印刷机	MX2600N	1

33	茶几	TB135	16
34	大幅面打印机	EPSON	1
35	大型会议桌	W6000*D2000*H750	1
36	低端高配图形工作站	thinkstation E20 4200-B11	90
37	电动拉网机	艺宝 SDLW8010	1
38	动作捕捉套装	诺亦腾 PERCEPTION-LEGACY 高级套装	1
39	动作捕捉系统	XseMVN 惯性动补套装	1
40	多人多点触控系统	2M*1.5M	1
41	复印机	SF-S311NC+DE12	1
42	复印机	佳能 iR-ADV C3530	1
43	复印机纸柜	配套纸柜	2
44	高标清摄像机及配件	松下 AG-HPX500MC	2
45	高端图形工作站	thinkstation E20 4200-AZ9	4
46	高精度三维打印机	stratasyDimension Elite	1
47	高清单放机	索尼 J-H3	1
48	高清录像机	松下 AJ-HD1400MC	1
49	高清录像机	索尼 HDW-D1800	1
50	高清摄像机	CANONEOSC300MarkII	1
51	高速黑白数码印刷系统	MX-M620N	1
52	高性能主机	AppleMACPro 定制机	1
53	工作站	E30	50
54	工作站	MB561CH/A 主机加显示器	8
55	固定式投影（含幕布）	VPL-CH373	5
56	光盘打印机	Bravo SE AutoPrinter	1
57	行动追踪器	ARTSMART TRACK/TP 光学行动追踪器	1
58	恒温烤箱	叶拓 EW-400	1
59	恒温烤箱桌	1200*700*600	1
60	后期视频调色系统	BlackmagicDesignDAVINCIRESOLVE12 调色系统	1
61	后期视频调色系统配套存储	ArecaARC-8050T2	1
62	会议椅	W-953	10
63	会议桌	SUQ-CTA-A3-4814	1
64	绘图仪	HPDesignjet 510	1
65	绘图仪网络模块	HP Jetdirect 635n	1
66	机柜	强峰 42U	3
67	机柜及配套	图腾 42U 机柜 2000*600*1000mm	5
68	激光彩色打印机	LEXMARKC935	2
69	激光传真	HP LaserJetM1319f MFP	1
70	激光打印机（金属）	红宝石 HBS-DP-50W	1
71	激光打印机（木材）	激光之星 HZL-70	1
72	激光切割机	激光之星镭睿 HZR-I	1

73	监视器	AOKE LDM-S17	1
74	监视器	SONYPVM-A250	1
75	监听耳机	AKG K271MKII	1
76	交互定制工作站	HPZ600Workstation	5
77	交互显示发布系统	DASSAVirttools	1
78	交换机	H3C S5120 Series	1
79	胶片扫描仪	Nikon SUPER COOL SCAN 9000ed	1
80	胶装机	金典 GD-W502	1
81	静物台	VIX	1
82	空压机遮拦	1200*700*825	1
83	控制手柄和控制台	罗技 G25 方向盘	1
84	控制中心 Avocent	Avocent 数据中心机房集中控管系统	4
85	蓝箱	VIX	1
86	立体工作台	W2400*D1200*H750	2
87	裸眼立体显示器	Magnetic57 立体显示器	1
88	培训椅	TC-02	50
89	培训桌	CON-T11206	25
90	配套监视器	TL-S700HD	1
91	配套键盘	AppleMB110CH	1
92	配套鼠标	AppleMB112FE	1
93	配套移动光驱	DVR-219CHV-TS525QSU3	2
94	平面工作台	DF-960-03	2
95	屏幕式绘画板	WACOM CintiQ 12WX DTZ-1200W/G	6
96	屏幕式手写绘画板	WACOM CintiQ 21UX DTZ-2100K	2
97	热熔装订机	千页百汇 T80	1
98	三维打印机桌子	1200*700*700	1
99	三维空间控制器	罗技 Spacepilot 宇航者	5
100	三维扫描仪	VIUscan	1
101	色彩管理仪器	SP-60	1
102	沙发	LA1113V	3
103	闪光灯	CANON600EX-RT	2
104	设计用工作站	HPZ200Workstation	6
105	摄像机	索尼 PXW-X280	1
106	摄像机配件	意美捷 EG08AATILTAC500KIT5SONYUWP-D11RODENTG2	2
107	摄影棚灯光套装	VIX	1
108	摄影棚电动背景	VIX	1
109	摄影棚脚架云台	捷信 Gitzo GK1580QR 组合套装	1
110	摄影棚脚架云台	珠江-900	2
111	实验室沙发	BAR-2S	1
112	视频卡	BlackmagicDesignUltraStudio4K	1

113	视频跳线排	Canare 26DV	1
114	视音频切换中心	松下 AV-HS300MC	1
115	手绘板	WACOMPTH-651	20
116	数据手套	5DTData glove 14Ultra	1
117	数据头盔	5STHMD 800-26 3D	1
118	数码复印机	SharpAR-4020Z 带工作台	2
119	数码相机	佳能 EOS 7D	2
120	数码相机配套镜头	EF 100mm f/2.8L IS USM	1
121	数码相机配套镜头	EF 8-15mm f/4L USM	1
122	台式机	ThinkCentre M8600t-D009:/立式机箱 /ThinkVision 23.8 吋超薄 IPS 宽屏 LED 液晶 (X24) /Intel i5-6500/4G DDR4 2133/ 1T 硬盘/DVD+/-RW/单插 1G 显卡/ 一年免费保修、上门服务 windows 7 pro 32 位	8
123	讨论椅	定制	28
124	讨论桌	圆 800*750	7
125	题词器	VIX	1
126	调色控制系统	Wave	1
127	调音台	雅马哈 MG16/6CX	1
128	铁皮文件柜	BK7+K10	136
129	通话系统	TELIKOU SPK-200 双通道内部通话系统	1
130	投影仪	IS806	5
131	投影仪	爱普生 CB-950WH 迈克维尔幕布 84 寸	3
132	网络施工搭建	H3C S5120 Series	1
133	文件矮柜	MS-0812	15
134	文件高柜	MS-0912	15
135	显示器	AppleMC007CH	2
136	显示器	L2250pwD	94
137	小型会议桌 A	W2400*D1200*H750	3
138	小型会议桌 B	W3000*D1200*750	4
139	休闲椅	sf034	30
140	虚拟演播视频系统	Vix VS	1
141	虚拟演播室音频部分	VIX 音频制作工作站	1
142	渲染服务器	PR1760TN(1U)	50
143	渲染集群管理服务器	PR2310N(2U)	2
144	演播室 LED 补光灯	SL60W	1
145	演播室灯光系统	VIX	1
146	遥控跳线排	定制	1
147	一拖十 DVD 拷贝机	DVR-P10	1
148	移动高端工作站 1	AppleMACBookPro	1

149	移动高端工作站 2	HPK7W39PA	1
150	椅子	常规	216
151	音频跳线排	612-320-EIA	1
152	音频系统	咪宝 MIPRO MR-823D	1
153	音箱	漫步者 Edifier C3	1
154	印后装订设备系统-裁纸机	U-MACH U-670H	1
155	印后装订设备系统-电动冷、热、单、双面覆膜机	U-MACH U-FM650	1
156	印后装订设备系统-冷裱机	U-MACH U-1600	1
157	印后装订设备系统-手动封面压痕机	U-MACH U-525 (A3)	1
158	印后装订设备系统-双头电动订折机	U-MACH U-106	1
159	印后装订设备系统-铁装订机环	U-MACH U-71	1
160	印后装订设备系统-无线胶装机	U-MACH U-600Q	1
161	照相机及镜头	CANON5DMarkIII	1
162	转接器	GEFEN DVI to Mini DisplayPort	12
163	转接器	朗恒 HDMI-150D	12
164	转接器	朗恒 UKVM-100H DU	5
165	转接器	朗恒 USB-1801	6
166	转接器	朗恒 VGA-100H	5
167	桌面式 VR 系统附件	英伟达立体幻境	5
168	组合茶几	Sen0922	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公共实训处 2025 年（29 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根据杨浦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维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平台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依据，并根据中标的结果，委托乙方对平台实施运维管理。

甲方和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运维管理范围、形式和内容

（一）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位于基地一号楼 2-6 层，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包括 41 间工作室、6 个试制区、9 间公共服务区。管理范围包括物理范围内所有的场地和设备设施，包括“工作室区”、“试制区”和“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域。

（二）平台运维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平台试制服务及管理、项目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场地管理、信息化管理、技术服务、创业综合服务、实验试制服务提升以及与运维管理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项目。

（三）平台为入驻团队免费提供创意产业领域、行业相关的实验试制设备使用以及现场技术支持辅导，搭建应用场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辅导；包括为创业者提供创意产品的公共设计和模拟环境，促进成果转化为有形产品，提供商务洽谈、产品展示、信息咨询等服务。创意平台主体扶持涉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立体造型设计、动态影像设计、空间环境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时尚设计等专业方向的创业者。

（四）运维服务时间为 7\*12h 的试制和创业服务（除春节、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平台日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8：30-17：30，值班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7：30-20：30，周六、周日 08：30-20：30。

（五）人员配置：包括现场负责人\_\_\_\_人、常驻技术服务\_\_\_\_人、创业服务人员

人以及后台支持人员\_\_\_\_\_人（包含技术工程师、创业服务人员、智库专家等）。

## 二、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项目为提前招标一招三项目，如项目预算未能得到财政部门批复或足额批复或其他政策规划变动，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已经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采取一次招标分三年签订合同的方式，本合同运维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合同期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年合同期参照第一年合同期累加一年（共12个月）；

第三年合同期参照第二年合同期累加一年（共12个月）。

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签订，双方应协商解决。

2、合同期满前，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乙方须在甲方要求考核期限内完成所有约定的指标，并提供相关运维数据和证明材料。履约评价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评审专家等费用，根据甲方具体安排，可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考核期内经履约评价达到运维管理指标，且甲方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原则上委托管理期限连续计算不超过三年。如甲方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取消合同续签。

4、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有权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合同：（1）履约评估结果未达到相应等级的；（2）甲方新年度服务内容和价格有较大的变动；（3）政府相关部门有新的规定。

5、甲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提出解约的，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应保证平台运维管理工作向后续运维管理机构的平稳交接和过渡。

### （二）履行地点

国定东路200号。

### （三）履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含指标）》和《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对应招标采购需求），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依据运维管理方案实施平台日常运维管理，及时提交平台运维管理情况报告，接受甲方的协调、监督和考核，接受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

## 三、管理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一）管理费用：

本合同委托运维管理费用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支付方式（暂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招标情况，通过补充条款形式约定）：

第一笔：2025年9月，乙方出具阶段性运维管理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合同款项。

第二笔：2026年2月，乙方出具阶段性运维管理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合同款项。

第三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出具合同履行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确认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若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支付工作，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支付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如因招投标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实际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起始时间晚于2025年4月1日的，乙方须按投标时的承诺文件向原合同服务单位支付其延长

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的权利与职责如下:

- 1、委托乙方对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实施运维管理, 并对平台运维管理要求拥有解释权。
- 2、向乙方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地、办公桌椅及部分电脑。
- 3、向乙方提供平台现有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的资产清单)。
- 4、要求乙方按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工作, 实现管理目标。
-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运维管理费用。
- 6、甲方拥有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运维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
- 7、如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 甲方应统一指挥, 全力解决。
-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及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与职责如下:

1、根据本合同及投标书中的承诺和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实施运维管理, 为进入平台的入驻团队(者)提供规范、公正的服务, 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接受基地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协调、监督和评价。

2、乙方提供7\*12h的试制和创业服务(除春节、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乙方应确保日常工作时间内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岗, 值班服务时间内发生试制服务需求的, 乙方应安排相应试制区技术人员值班。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含入驻团队加班需求), 并结合试制设备预约使用情况, 平衡团队试制与加班需求, 合理安排试制服务。

3、乙方应按平台入驻评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做好项目评审工作。对申请入驻团队进行资料初审和专家评审辅导, 承担项目评审涉及的相关工作和费用; 负责管理入驻团队, 并与入驻团队签订入驻协议, 明确平台使用及管理要求。若入驻团队违反平台管理要求,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4、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做好相关运维工作的记录, 做好并提供平台月度、季度及年度数据统计, 保证相关运维数据收集和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与精准性。每月1日, 按要求提交上年度数据报表; 按工作进展、合同付款节点, 提交运维报告或合同期限内运作管理分析报告、工作计划等; 做好入驻团队人员信息、项目情况等材料的登记工作, 指导入驻团队将团队信息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做好引入、退出团队信息采集与跟踪工作, 特别是退出后的续存情况收集。

5、乙方应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和入驻团队实际需求, 围绕3D输出、网络直播、新媒体制作等运用领域, 以共建共享的方式投入新的实验试制设备或对现有实验试制设备进行更新提升, 合同期内提升或新建试制区2个(三年不少于6个)。需自行投入试制区更新提升所需的设施设备并开展试制使用的技术支持与辅导,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使用指导、更新替换、技术服务等, 补充和提升平台试制和服务能力, 统计引入设备使用情况, 提升新建试制区设备使用率不低于试制区整体平均水平。

6、乙方作为固定资产和设备的使用方, 应遵守基地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和安全。定期提交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避免设备遗失与损坏, 认真做好设备的现场管理; 若设备出现故障, 应及时报有关部门修理; 若发生固定资产人为损坏、遗失或无法修复,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照价赔偿, 或购买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偿还甲方。

7、乙方应遵守基地耗材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做好耗材的现场管理工作, 设立专门仓库, 指定专人负责, 定期盘点, 掌握耗材的出入库与实际使用情况; 若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耗材损失的, 乙方应按原耗材的规格型号补齐; 入驻团队(者)使用甲方提供的实验试制耗材, 乙方不得向入驻团队收取任何耗材费用。若发生入驻团队(者)委托乙方代购试制耗材(不在现有库存范围内的)的情况, 乙方应按照实验试制要求及团队需求, 公示耗材价格, 并从正规渠道购买, 按购货价格向入驻团队(者)收取费用并提供购货发票原件。

8、乙方应结合实验试制平台信息化要求，使用实训基地实验试制信息化管理系统(<http://139.224.200.201:18007/login?redirect=/dashboard/analysis>)，及时做好数据信息的录入记录反馈。

9、乙方应根据实训基地整体宣传推广要求，建立或配合甲方宣传平台或阵地，负责实验试制平台外宣信息发布渠道、视频照片素材的收集整理、平面或多媒体宣传品制作。应做好平台对外宣传、推介、推广活动和对外接待等工作，应对基地或其他组织的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交流、参观展览、技能体验、成果展示等各类活动给予配合和支持。

10、乙方应完善入驻及非入驻团队服务管理细则，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做好非入驻团队的实验试制服务工作。

11、乙方应保持平台管理人员稳定，如确需更换，应按基地相关管理制度提前提交申请报告，经工作流程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需符合合同等条件。

12、乙方应遵守基地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运维区域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保障平台运维管理的人员、入驻平台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证安全管理工作覆盖全年；若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产生的任何与平台运维管理相关的文档、资料等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技术资料或文档需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对在平台运维管理期间所产生的入驻团队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资料、文件及其中所含素材、组织服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而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4、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营利性培训以及其他营利性事宜；乙方利用平台从事非营利性培训及其他事宜，应提前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向入驻团队收取费用，不得从事任何对甲方声誉有不良影响的事项；若发生上述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15、乙方主动提出解约或不续签后续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或不续签后续合同。

16、如乙方在当本合同期履行评估不合格，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次的竞标。

17、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或移交工作。如暂未确认下一任服务方时，乙方需**确保平台相关基础服务功能正常运行，提供为期不超过2个月的义务服务。**

1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9、乙方应遵守“安全”及“廉洁”工作的要求及规定。

2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须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管理目标及考核指标

具体运维管理要求、目标及评估和考核指标，根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目标和指标的完成，乙方应当制定措施，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及时完成相应指标；如确实存在不可消除影响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共同协商解决。甲方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第三方评价（专家评价）或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于一招三年项目，其续签的第二、三年合同，以下管理考核指标的考核期限将包含前一年度未列入考核范围的合同执行时间。

### （一）平台管理指标（按合同期）

1、工作室入驻率不低于\_\_\_\_%；

- 2、试制区使用率不低于\_\_\_\_%；
- 3、项目孵化周期平均不高于\_\_\_\_个月；
- 4、合作提升或新建的试制区 2 个（三年不少于 6 个），提升新建试制区设备使用率不低于试制区整体平均水平；

5、固定资产和设备无人为损坏或遗失；

6、消防安全责任零事故；

#### （二）平台服务指标（按合同期）

- 1、新增入驻团队的数量不低于\_\_\_\_个；
- 2、组织活动不低于\_\_\_\_场，其中委托管理机构自行主办活动需占 50%以上；
- 3、提供创业服务\_\_\_\_人次。
- 4、服务满意度不低于\_\_\_\_%；
- 5、服务有责零投诉；

#### （三）社会效益指标（按合同期）

- 1、入驻项目的创业成功率不低于\_\_\_\_%；
- 2、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_\_\_\_人；
- 3、输出重点、高质量项目数不少于\_\_\_\_个。

#### （四）指标解释

1、工作室入驻率：工作室入驻率=（已入驻项目工作室数量/工作室总数）\*100%；

2、试制区使用率：试制区使用率=试制区（设备）预约使用天数/当年度全年工作天数；

3、项目孵化周期：项目孵化周期=入驻时长/退出数

4、创业服务人次：包括试制区服务人次、入驻咨询人次、技术交流培训人数、企业注册及对接投融资等创业指导服务人次；

5、创业成功率：合同期内孵化成功数÷合同期内新增项目（企业），其中孵化成功数为满足项目（企业）入驻期间注册公司、获得基金支持、被收购、获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企业）数；

6、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团队（企业）在入驻平台期间，通过招聘全职员工、兼职员工、聘用实习生等，以配合团队（企业）完成项目研发、技术创新、团队日常运行等工作的人数，同时若团队在入驻期间成立为企业，原工作人员亦视为带动就业人数；

7、重点、高质量项目数：(1)符合市区两级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能够获得政策支持 and 资源倾斜；(2)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含量，能够突破关键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3)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商业前景，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潜力；(4)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具有较高的产业带动作用；(5)具有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能够促进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运维管理工作停滞、延误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运维管理工作停滞、延误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致使运维管理事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后未在一周内纠正时，守约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发生无力偿债，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情况时，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影响甲方运维管理目标的实现，或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乙方违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力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 平台管理和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新入驻团队的数量、工作室平均使用率、试制区设施设备平均使用率、平均入孵周期、创业服务人次）达不到合同约定既定目标的，经督促，仍未在合理期限或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比例扣除委托管理费用（除不可抗力，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

1、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10%以下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5%；

2、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20%以下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10%；

3、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30%以上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15%；

4、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40%以上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20%；

5、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50%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25%。

(二) 如第三方核查或检查发现因乙方失职失察造成违规入驻平台的，视违规问题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委托管理费用。

(三) 管理团队配备、人员变动及人员考勤记录完整、齐全情况（人员到位率100%，其中后台非常驻人员工作日顶岗率不超过2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现场常驻管理人员未按《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配置，或担任现场常驻管理工作的人员未按工作时间出勤，则甲方有权扣除未出勤人员劳务成本费用（按审价核算），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四) 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其考勤情况经核查无故缺勤、未满足现场常驻人员人数最低要求的，发生一次扣10000元；

(五) 乙方每发生一人次不合理人员变动，甲方有权从合同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

(六) 因乙方失误、过失及未尽到安全教育责任或现场安全指导缺失等原因导致试制区或设备发生事故的违约责任：

1、发生一次事故，扣除人民币10000元；

2、发生第二次事故的，扣除人民币20000元；

3、发生第三次事故的，扣除人民币50000元；

4、发生四次以上事故的，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参观接待工作中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每次参观接待前根据来访对象向乙方明确提出要求，并给予必要指导。乙方须在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下完成参观接待工作。乙方违约责任包括：

1、在参观接待中没有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接待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

2、在参观接待中有重大安排失误的，每发生一次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20000元；

3、乙方在参观接待中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50000元。

(八) 如因乙方缘故而发生消防出警或大、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20000元，乙方承担相关

损失赔偿责任；

2、发生第二次安全事故，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发生第三次安全事故，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0 元，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发生一次有责消防出警、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或四次以上（含四次）安全事故情况之一的，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50%，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善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十）若乙方未按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固定资产或耗材，造成损失及管理瑕疵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委托管理费用。

（十一）乙方提供的管理文档、工作台账经查实存在虚假记载、数据造假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十二）乙方如未达到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管理服务要求，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如未达到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管理服务要求，或对管理服务中存在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四）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中直接抵扣按合同约定应扣除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后，如有剩余的，再按期支付。如扣除部分超出甲方应付未付部分数额的，超出部分转化为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扣除部分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超出甲方应付未付委托管理费用的，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 八、合同的更改、补充

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合同的修订更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合同为准。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协商、协调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十、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一）工作中双方应密切配合，相互协作，遇到具体问题应及时沟通解决。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三）本合同所述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查询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另行签订备忘录。

（五）招标文件需求中甲方要求投标方提供《运维管理实施方案》、《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待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方提供相应盖章版本至甲方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资产清单、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及备案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含指标）》

《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含：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和任职资质材料）

注：以上“\_\_\_\_\_”值等同于乙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相应数值。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周国良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附件

### 廉洁协议

为了在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实际，订立协议（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杨浦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 委托管理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保障平台使用及服务的顺利进行，结合实际，订立协议（约定）如下：

1、乙方作为接受委托的委托管理单位，在接手甲方的委托管理工作之后，即对该平台的安全负有责任，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工作、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基地现场管理单位基管中心对乙方的工作负有监督的责任，安排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整改。

3、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严格遵守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建立健全平台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工作的责任人，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使用对象做好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使用对象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乙方在服务试制等工作前，应对设备设施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立即反馈，会同设备维保单位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

5、服务运营过程中，要加强巡视，指导使用对象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设施，如使用的是特种设备或危险物品，乙方须安排有相关操作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旁指导操作，以确保事项安全进行。

6、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对甲方货现场管理单位提供的钥匙、设备、设施负有代保管责任。每次使用后应仔细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财产安全。

7、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8、平台使用期间如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或使用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第一时间上报现场管理单位基管中心及甲方。

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到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本协议作为《杨浦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二、评标办法

###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标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进行合同授予。

**注：投标供应商不得兼项杨浦基地其他相关创业服务管理类项目。**

## 五、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杨浦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

		<p>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并能对当前实训室设备维护提出建设性意见等进行评分；</p> <p>1.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p>

		<p>性，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 8-10 分；</p> <p>2.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 5-7 分；</p> <p>3.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建设性意见一般的得 2-4 分；</p> <p>4.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不明确，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较差的，无建设性意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 0 分。</p>
--	--	---

<p>运维服务方案 指标完成措施</p>	<p>0~25</p>	<p>根据投标人的整体运维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等综合评审：</p> <p>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指标数据及完成配套措施切合实际可行，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政策标准的，得19-25分。</p> <p>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p>
--------------------------	-------------	---

		<p>欠缺，指标数据及完成配套措施较符合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政策标准的，得 12-18 分。</p> <p>3.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指标数据及完成配套措施一般，得 7-11 分。</p> <p>4.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缺乏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且未有效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指标数据及完成措施与实际不符，得 1-6 分。</p>
--	--	---

		5.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突发意外、紧急状况下的响应处置等应急处理等）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p> <p>1.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充分，风险预判下的应急方案完善、科学的，得12-15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充分，风险预判下的应急方案较完善的，得8-11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p>

		<p>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风险预判下的应急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4-7 分；</p> <p>4.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风险预判下的应急方案措施欠缺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与特色、延伸服务</p>	<p>0~10</p>	<p>根据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到场及解决时间、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稳定性承诺等，及是否提供特色、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1.相关承诺与服务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2.相关承诺与服务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3.相关承诺与服务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4.相关承诺与服务欠缺，针对性欠佳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20	<p>根据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背景、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非常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p>

		<p>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16-20分；</p> <p>2.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11-15分；</p> <p>3.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6-10分；</p> <p>4.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勉强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得1-5分；</p> <p>5.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近三年类似项目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

<p>业绩和经验</p>		<p>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p>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p>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p>
--------------	--	---

		以便核验。)
企业综合能力	0~5	<p>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p> <p>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及行业认证等），得5分；</p> <p>2.综合能力一般，得3-4分；</p> <p>3.综合实力较弱，得1-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得0分。</p>

##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杨浦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近一月社保缴纳单位：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

身份证：（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

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 5、 供应商承诺（格式）

### 供应商承诺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4、若本项目实际履约时间晚于2025年4月1日，则2025年4月1日至实际履约开始期间，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该项目费用标准，由上年度合同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承诺该项目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我方承担，并向上年度合同方支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一、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此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为暂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方法，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人进行考核，以是否通过考核来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编制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其他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不得兼项杨浦基地其他相关创业服务管理类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3	运维服务方案 指标完成措施			
4	质量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			
5	服务承诺与特色、延伸服务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企业综合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为方便检索，此表建议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账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 现场踏勘记录证明（格式）

现场踏勘记录证明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公开招标文件中列明的  
踏勘地点）\_\_\_\_进行\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字）：

采购单位踏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证明由响应人自行打印一式两份，并经盖章及签字后，在踏勘时携带。现场交由  
采购人踏勘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一份由采购人留存，一份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原件放于正本，  
复印件放于副本）。

##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 1、偏离表（格式）（如有）

#### 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重要参数“★”号（如有）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页第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格式）（如有）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设备允许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开标之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